附件二：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政策问答

**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后的工作地点是哪里？实行怎样的公休模式？**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24小时驻勤，每月休息8天。拟聘用人员需集中组织为期2个月的封闭式岗前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并通过考核的，根据工作需要，分配至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的各区（县）消防救援站担任灭火救援工作。按相关规定享有年休假、婚假、生育假（陪产假）、丧假和病假等假期。

**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资料审查、体能测试、心理测试、体检、政审等环节且岗前教育培训合格，与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2个月）。由其派遣至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的各区（县）消防救援站担任灭火救援工作。

**3、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受怎样的工作待遇？**

答：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和服装，每年享受健康体检。表现优秀者，分批送选参加地方B2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培训费用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

**4、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年经费约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性补助、技能津贴、五险一金、伙食费等五大部分。拟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前教育培训时间和试用期均为两个月，实发工资约3600元/月；见习期两个月，实发工资约4500元/月；见习期结束后通过考核评定等级，确定相应薪资待遇，实发工资约5400元/月，每年实行定期增资。取得灭火救援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并担任基层灭火救援任务的增发岗位津贴，初级200元/月、中级500元/月、高级800元/月；取得计算机或通信类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并担任基层灭火救援通信任务的增发岗位津贴，初级200元/月、中级500元/月、高级800元/月；担任基层普通消防车驾驶员的增发岗位津贴500元/月；担任基层消防救援站副班长、班长职务的分别发放职务津贴200元/月、280元/月。

**5、应聘人员如何参加应聘考核、体检和政审？**

答：按照招聘相关条件，应聘人员报名资料、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个环节；心理测试和体检评定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个应聘环节；体能测试设置三个科目，每个科目分值为10分，按照三个科目合计总分从高到底确定名单。

报名后及时关注“西安消防”微信公众号、西安市人才网（www.haorc.com），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

政审时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退出现役证及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1寸免冠红底照片2张，以及所在辖区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6.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对于出现上述情况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在应聘阶段，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合同签订后发现的，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退工，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